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3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为 7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69.69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7.31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8.71 元/股调整为 125.5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归属 19.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考核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归属 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考核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